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广东版 | 第677期 | 2023年7月30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广东省新闻简讯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法轮功学员吴长青遭八年冤狱迫害

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法轮功学员吴长青被非法判刑八年，于2016年10月，被劫持到广东省韶关北江监狱迫害。2023年5月29日，结束冤狱回到家中。

广东省广州市法轮功学员曾兴阳、邓芳、曾跃玲被劫持到监狱迫害

广州法轮功学员曾兴阳已于2023年4月上旬被劫持至广东省四会监狱迫害。

邓芳和曾跃玲已被劫持至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详情待查。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盛姓法轮功女学员被非法刑拘

据悉，202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市宝安区一位盛姓法轮功女学员，向一放学回家的初中生赠送了一本真相小册子。该学生发现小册子里有法轮功的相关内容后，返回学校将小册子上交给学校安全主任，该主任向派出所恶告。警察根据监控进行追踪，将该法轮功学员绑架，盛姓法轮功学员目前被非法刑拘。

广东深圳法轮功学员南国民已被转押至广东省女子监狱

中共迫害法轮功后，南国民曾被非法判刑两次，共十年。

2020年5月29日，南国民再次被深圳笋岗派出所绑架，被非法关押至罗湖看守所，后转到深圳市第三看守所。2021年3月25日，她被非法转至盐田看守所，同日，南国民遭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五年半。南国民上诉后，深圳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2021年9月份，南国民被转到深圳龙岗新看守所。

2023年4月下旬，南国民被转到广东省女子监狱。◇

原武警医院护士：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公开的秘密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二零一九年五月，李瑞华和丈夫吴锐在深圳被绑架和非法判刑两年。期间，李瑞华被非法关押在罗湖看守所时，被强制全面体检和抽取四大管血液。同被关押一室的一个武警医院的护士表示：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公开的秘密。

李瑞华女士，三十多岁，内蒙人，原在北京工作。吴锐先生，李瑞华的丈夫，三十多岁，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深圳某培训机构教师。

二零一九年五月，李瑞华去深圳探望丈夫吴锐。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李瑞华和丈夫在租住的房中，被深圳罗湖区警察入室绑架、非法抄家。

李瑞华被非法关押至罗湖看守所。入所前，李瑞华曾在医院被强制做过全面体检。入所后几天，忽然李瑞华又被强制抽血，共抽取了四大管血液，没有告知她原因。

随后，李瑞华询问在押的其他人员是否被这样大量抽过血和全面体检，他们都表示没有遇到过这种情况。后来，在一起关押的人中，有一个曾是某武警医院的护士。李瑞华和她谈起这个事情时，她告诉李瑞华：在她曾在的武警医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是公开的秘密。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吴锐、李瑞华夫妇被深圳盐田区检



察院刘晓娜非法起诉到盐田法院。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吴锐、李瑞华各被非法判刑两年，罚金三千元。他们依法上诉到中级法院，法院枉法裁决：维持非法原判。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李瑞华和吴锐从盐田看守所被释放。

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黑幕，二零零六年三月初，被首次公开曝光后，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被强制全面体检、被大量抽血、被强制失踪、被迫害致死的尸体上留有异常刀口和缝线等等，都证实了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恶。李瑞华的亲身经历就是其中的一个例证。

更多的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事实，请见《明慧二十周年报告（7）》〈明慧网人权报告 第七章 血腥的活摘器官〉，以及其它人权组织的相关报告。◇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

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讲真相，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道德回升，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人们会被谎言欺骗，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影响生命前途。◇

广东茂名周华建遭枉判九年后上诉

律师指法庭违法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广东报道）广东省茂名市 72 岁的法轮功学员周华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因使用真相基站发送法轮大法真相信息被警察绑架，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被茂南区法院非法判刑九年，勒索罚金两万元。周华建立即表示要上诉。家属聘请的律师当庭将上诉状交给法官，要求二审公开开庭审理。律师并指出茂南区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二零二三年七月下旬，家属聘请律师向茂南区法院邮寄了《二审公开开庭申请书》。在法律申请书中，律师根据法律、司法解释规定，认为该判决认定事实错误，同时庭审程序是非法的；并指出茂南区法院对周华建三次开庭都违法。

以下是周华建遭三次非法开庭及被枉判的经过简述：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在茂南区法院三楼第一审判法庭，法庭以远程视频方式对周华建进行开庭审理。公诉人未出示证据，更未让被告人辨认、质证。同时，申请人在庭前向法院申请了鉴定人员出庭作证，提出书面申请，但一审法院至今没有任何回复，开庭时也未通知鉴定人员出庭。主审法官周晋锋还非法要求两位律师取出手机和电脑，不准带入法庭，声称可用法院提供的电脑代替，被两位律师拒绝。后周晋锋口头宣布，取消本次开庭，再次开庭时间另定。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点半，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再次开庭非法庭审周华建。这次法庭虽然允许律师携带电脑出庭，但要求必须有法院专业人员关闭电脑的音响、视频功能，要用胶带贴住摄像头和喇叭。律师指出，法庭此举没有法律依据，涉嫌违法和歧视，仍然遭卢廷阁律师拒绝。最后，茂南区法院副院长谭卫、刑事庭庭长柯学军、主审法官周晋锋及他人一通密商请示后，将卢廷阁律师逐出法庭，法院强行开庭。法院



强行取消了卢廷阁律师的辩护资格，理由是不配合法庭，并限当事人十五天内另行聘请律师，被家属拒绝。

法官问周华建：“你们现在只有一位律师为你做辩护，你是否同意开庭？”周华建说：“我聘请的是两位律师，一位律师出庭，我不同意。”法官对家属说：“你们在十五天之内要另找一个律师。”开庭约二十分钟结束。

家属对卢律师的做法不理解，卢律师对家属说：“茂南区法院的限制，律师不仅不能配合，配合就是配合违法，而且还要积极地去举报控告，监督纠正，并要求赔偿，只有这样，法制才能真正建立。”家属这才明白。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过，周华建家属聘请的维权律师卢廷阁来到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在办理会见周华建的手续的时候，办公人员电脑里边出现了弹窗，说该律师已经不是周华建的辩护律师。有事情，联系办案单位茂南区法院。卢律师打电话给看守所和茂南区法院多次沟通。在法律面前，卢律师给不懂法律的人上了一堂课，最终，获得会见周华建。

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点半，茂南区法院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第三次非法庭审周华建。两位家属参加了旁听，其他十几个座位则坐满了居委会、政法委等人员。家属聘请的两位律师只有一位到庭，原因是卢廷阁律师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接到法院开庭通知。法律规定，法院开庭或开庭前会议，必须提前四天律师接到开庭通知书，否则法

院违法，律师有权抗议拒绝到庭。法官问律师是否同意开庭，律师不说话。家属因在开庭前就受到威胁恐吓后，同意开庭。当事人周华建根本不知道当日要开庭，加上身体状况非常差，没有对答。在这样的情况下，法院强行开庭。

一位律师为周华建做了无罪辩护，而遭到公诉人茂南区检察院邓进礼的刁难。法院没有举证程序，只是宣读证据，而没有举证，让当事人看，这是违法的。

七旬的周华建由于三年多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身体被迫害出现严重问题：面部浮肿、经常头昏、思维糊涂、视力模糊、走路蹒跚，整个人都变得非常衰老，开庭前，他女儿距他一米处喊他，他都没有听到，也看不清，他的身体状态和三年多前完全判若两人。那时的周华建，已近二十年没有吃药打针，身体健壮、满面红光、声音洪亮、中气十足。

由于周华建长达三年多被非法关押迫害，致身体健康严重受损，因此，在法庭上，他无法清晰地为自己辩护。

就是这样一位老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被茂名市茂南区法院非法宣判九年冤狱，勒索罚金两万元。周华建当庭表示要上诉。家属聘请律师上诉，并要求二审法院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公开开庭审理。目前，周华建仍然被非法关押在茂名市第一看守所，家属为他的身体十分担忧。◇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